

附件一：总则

湖北经济学院第十四届体育运动会总则

主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一、竞赛项目

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啦啦操、体育舞蹈、龙舟、田径共 8 项。

二、竞赛分组

(一) 排球、羽毛球、啦啦操、龙舟赛项目不分组，以湖北经济学院现各院系为单位参赛。

(二) 篮球、足球项目分组方法详见附件二相应项目竞赛规程。

(三) 田径比赛分组

甲组：经济与环境资源学院、金融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物流与工程管理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统计学院、法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乙组：法商学院各院系代表队。

三、报名及竞赛办法

各项目的比赛时间、报名方式、竞赛办法以附件二各项目竞赛规程为准。

四、计分办法

(一) 总积分：为各项目排名分的总和，其中田径、篮球、足球等分男女两个组别进行比赛的项目分别以男、女团体两个项目排名分记入总积分，其他单项原则上只进行单项计分。总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等，以项目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二) 各项目的名次排名分计算见下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分值	18	16	14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三) 各竞赛项目如名次并列，按照各队并列排名积分的平均数计入总积分。

(四) 弃权、未参加比赛的队伍以 0 分计入排名分。

(五) 各单项赛后如单位院系因行政合并或重组，则取之前单项最高排名分计入新单位总积分。

(六) 院系组队人数不足参赛要求的可向本项目组织方申请合并组队参赛，合并单位不得超过 3 个； 比赛结束后合并组队参赛者单位都可获得组队排名分的 60%。

(七) 参与院系不足 12 个的单项，不统计此项目在运动会中的排名分。

(八) 其他具体请参各项目竞赛规程。

(九) 本计分规则只适用于湖北经济学院本院运动会总排名分的计算。

五、奖励办法

(一) 获得各项目前八名运动员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二) 获得各项目前三名单位颁发奖杯。

(三) 第十四届体育运动会总积分前十各单位，颁发“腾龙杯”。

(四) 第十四届体育运动会根据各参赛单位在运动会中的组织情况，评定七个参赛单位并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所有比赛项目的报名信息将在体育学院网站公布，各院系自行下载，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本规则解释权属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7-3-8

附件二：单项竞赛规程

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

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团委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校学生会

协办单位

各院系分团委及学生会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2017年4月—5月
比赛地点：湖北经济学院东区篮球场

二、参赛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在校学生以院系为单位报名参赛。

甲组：各院系男子代表队
乙组：各院系女子代表队

三、比赛办法

- (一) 参考国际篮联（FIBA）最新规则
- (二) 附则

1. 仲裁部与资格审查

仲裁部由校学生会学生工作处负责人组成专班，负责审查和监督联赛中相关技术问题和运动员的资格问题，竞赛部协助实施。

2. 裁判员

正、副裁判员由竞赛部选派。本次联赛裁判员、记录员必须经竞赛部的培训，建立篮球裁判员、工作人员档案，培训合格者方能上岗。

(三)、竞赛纪律

1. 比赛时间原则上以学校下发的时间为准，但如遇特殊情况，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将会下达通知；

2. 每场比赛开赛前五分钟，各参赛队的队长须到记录台前进行报到，并将己方队员的有效证件（学生证或校园卡）交记录台进行检录，经审查合格者方能上场。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和继续比赛的资格。比赛开始后15分钟未到或上场队员未能到齐的球队（球员不得少于5人），按弃权处理；

3. 各参赛队一经报名，参赛队员就不得擅自更改参赛队员姓名和比赛号码，如有特殊情

况，须提前三天报请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和竞赛部讨论决定；

4. 参赛队必须统一队服并印有明显的号码，严禁上下号码不一致，否则不许上场比赛。如遇两队队服颜色相同或近似，则须由主裁判决定，其中一队调换队服。要求每队至少准备两套队服，并带到比赛现场。比赛时上场队员严禁佩戴框架眼镜及任何配饰；

5. 每支球队应有队长一名，赛场上出现任何问题，必须由场上队长向场上裁判反映。赛后到记录台进行签字，如有异议可在记录台的记录表上标明，但严禁拒签。签字后方可拿回己方的有效证件，拒签则无法拿回证件；

6. 为端正赛风，防止发生非体育道德行为，场上队员必须尊重裁判员的判罚，竞赛中出现问题时如有异议，在保证比赛继续进行的前提下，当场比赛后 30 分钟内由领队老师向仲裁部写正式书面材料进行申诉，纪律部负责处理。如果在裁判宣布继续比赛后，一方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中断的五分钟以上的，将视为罢赛，并按弃权队比赛结果进行处理。比赛后视其情况由组委会追加处罚；

7. 如在比赛中有辱骂、围攻、殴打裁判员、对方球员及竞赛工作人员行为的参赛队伍：

(1) 场上人员，可由裁判员给予警告或直接取消其当场比赛资格外，视情节轻重由仲裁部决定是否给予追加处罚，并报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2) 场外人员，可由仲裁部直接取消其代表院（系）比赛的资格，并报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肇事者将按校纪校规处理，肇事者所属院（系）两年内不得参加校级篮球比赛。该队员所在院系的领队老师要对此事件负主要责任。

注：如处理后参赛球员少于规定人数，则直接以此队弃权进行处理，并取消其继续进行此场比赛的资格；

8. 场外观众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凡造成比赛不能正常进行者，其所在院系须根据学校规定，对当事人追究责任。

（四）、比赛规则补充

1. 如比赛中出现辱骂、围攻、殴打主裁判、对方球员及工作人员的情况，直接取消其参加所有剩余比赛的资格，并禁止其参加两年内所有校级比赛的资格。并报经学工处按违反校规校纪进行处理。

2.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按时到场（提前二十分钟），并带所有队员的有效证件到记录台登记。没有有效证件者不能上场。

3. 如果确因原因必须推后到场的各队，须在比赛前 3 小时向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说明情况，以便及时调整时间。若因原因不能参加比赛的球队，应提前两天向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说明情况，以便及时调整赛程。若未向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通知，而推

迟到场时间（开场 15 分钟后）的球队按规定作弃权处理。若未向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通知，而不来参赛的球队，取消以后各场次比赛的参赛资格，结果全部按弃权处理。

4. 若有球队在联赛进行过程中弃权，则后面每场比赛按弃权处理。但须向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说明原因。

5. 比赛中严禁聘请外援参赛，若有外援参加，一经查实，取消此队本场及以后所有比的参赛资格，并按弃权论处。

四、奖励办法与计分

甲组与乙组均取前 3 名，颁发奖杯与证书。

注：本次篮球比赛中院系总积分为甲组与乙组计分相加得出，依此排出总名次，然后根据附件一总则计算排名分并加入第十四届综合体育运动会总分，弃权院系或者出现违反比赛规定受处罚院系一律按照 0 分处理。此总名次和排名分只计入体育运动会总分，不参与本项目奖励。

五、比赛监督与裁判员

比赛监督由及裁判员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选派。

六、其他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协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足球协会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2017年3月—4月

比赛地点：足球场

二、参赛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在校学生，以院系为单位报名参赛。

三、比赛办法

1. 参赛办法

本组比赛采用八人制比赛规则，比赛采用分组淘汰，具体安排依据报名球队数量制定。小组赛结束后允许各队调整一次球队名单，各比赛阶段不允许更换名单，违反规定按规定处理。

2. 报名

(1) 本次比赛允许合队参赛，但合队必须经组委会通过，各队报名人数不超过15人。

(2) 各院系报名时须推荐1组裁判员（一名主裁，两名边裁为一组）。

(3) 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3月10日

3. 参赛须知

每场比赛前15分钟各队须将运动员学生证或校园卡交于记录台审查，经审查合格者方能上场。若一方迟到15分钟，则裁判员有权判该队本场比赛弃权。

4. 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1) 竞赛规则：比赛执行《国际十一人制竞赛规则》。

(2) 比赛时间：全场比赛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上下半场之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

(3) 参赛人数：每队限报15人，上场队员不得超过8人，其中一名必须为守门员。某队场上队员少于5人或在比赛中队员被罚出场导致场上人数少于5人，该场比赛人数少的一方被判弃权，对方判3:0胜，如对方净胜球数超过2个，则按实际比分计。每场比赛可换6人。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4)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累计一张红牌或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小组赛的黄牌累计计算，但不带入淘汰赛阶段。淘汰赛中追加停赛的纪律处罚带入决赛阶

段。

(5) 队员装备：不允许穿钢钉足球鞋，且球队服装统一，印有号码。如果双方球衣颜色相同，客队穿分队背心进行比赛。

(6) 如不可克服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恢复，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并在 3 天内另选场地补足 60 分钟比赛(包括罚球点球)。

(7) 点球决赛 若淘汰赛阶段 60 分钟为平局，则直接进入点球决胜，不进行附加赛。

5. 无故弃权的球队，与小组对手比赛全部按 0:3 计算，且取消下届比赛资格。因故无法参加比赛需提前三天告知组委会，比赛双方同意后更换比赛时间。

6. 小组赛中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球多者，名次列前；

(6) 以附加赛办法决定名次。

四、奖励办法与计分

成绩取前 4 名，颁发奖杯与证书。

五、比赛监督与裁判员

比赛监督、裁判员由体育学院及足球协会选派。

六、纪律委员会

本届比赛设立纪律委员会，赛区纪律委员会由体育学院教师、参赛院系代表、学生会体育部共同组成，负责比赛中的违纪事件的处理，违反校纪校规的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七、其他

1. 如果了解比赛成绩及相关信息，请扫描封面上的二维码。

2.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排球联赛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协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排球协会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7年3月27日—4月

地点：东区排球场、体育馆

二、报名方法

1. 凡湖北经济学院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比赛。
2. 参赛者在本院（系）内自由组队，一个队最多十二名队员，必须保证至少有女生4名始终在场上，另外2名可以为男生也可为女生，每个队员只能代表本队参加比赛。
3. 报名时需填好报名表，报名表包括院系、联系方式、队员姓名、学号等。
4. 为保证比赛能够正常进行，各队一经报名不得无故停止比赛、罢赛或以各种形式干扰比赛，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后果者，报请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 联系人：蔡雨欣 13308640637 952836956@qq.com

三、竞赛方法

（一）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1. 分组办法：

（1）以2016第十三届综合运动会排球联赛成绩为基础，根据参赛队伍的数量采用蛇形排列进行分组。其他暂无成绩队伍采取抽签的方式进行编排。

（2）分组方式：8队以内（含8队）一组；12队以内（含12队）分为两组；12以上-16队以下分为两组或四组；16队（含16队）以上分为四组。

（3）小组赛采取单循环制，决赛阶段采取交叉淘汰制。

2. 决赛阶段分为半决赛和决赛。

半决赛：获得预赛A、B、C、D四个组前两名的球队采用交叉赛的比赛方法。A1-D2 D1-A2
B1-C2 C1-B2

决赛：半决赛的两个胜队决出冠亚军，半决赛的两个负队决出3、4名。

（二）决定名次的方法

单循环比赛的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A. 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B. 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

① 2:0 胜 积 3 分 ② 2:1 胜 积 2 分

③ 1:2 负 积 1 分 ④ 0:2 负 积 0 分

1. 胜负局数比值(C 值) – 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2. 总得失分比值(Z 值) – 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3. 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四、比赛规则及要求

(一) 本次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每局 25 分, 决胜局 15 分，每局（决胜局除外）先得到 25 分同时超过对方 2 分的队该局获胜，比赛无最高分限制。

(二) 比赛队员在赛前 15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进行热身，在规定开始时间 15 分钟内仍未到达比赛场地的队伍，按弃权处理，对方以每局 25:0 的比分和 2:0 的比局获胜。某队队员不足六人时，按阵容不完整处理，输掉该局或该场比赛，但保留其所得分数和局数。小组赛阶段阵容不完整两次及以上扣除团体总分 2 分，弃权者取消剩余比赛资格。

(三) 每局比赛中，每个队伍最多可以请求 2 次暂停和 6 人次换人。局间休息时间为 3 分钟，第三局决胜局某队获得 8 分时两队交换场地。

(四) 本次比赛网高均设定为国际女子排球标准网高 2.24m。

(五) 本次比赛不设自由防守队员。

(六) 具体比赛规则参照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13--2016 排球竞赛规则》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

(七) 裁判与仲裁

1. 仲裁部与资格审查

仲裁部由体育教学部与学生工作处负责人组成专班，负责审查和监督联赛中相关技术问题和运动员的资格问题，竞赛部协助实施。

2. 裁判员

第一、第二裁判员由竞赛部选派。本次联赛裁判员、记录员必须经竞赛部的培训，建立排球裁判员、工作人员档案，培训合格者方能上岗。

(八) 竞赛纪律

1. 比赛时间原则上以学校下发的时间为准，但如遇特殊情况，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将会下达通知；

2. 每场比赛开赛前 15 分钟，各参赛队的队长须到记录台前进行报到，并将本队队员的有效

证件（学生证或校园卡）交由记录台进行检录，经审查合格者方能上场。没有有效证件者不得上场。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和继续比赛的资格。

3. 各参赛队一经报名，不得擅自更改参赛队员名单，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三天报请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和竞赛部讨论决定；

4. 各参赛队必须统一队服（或穿着篮、足球式比赛背心）并印有明显的号码，否则不允许上场比赛；

5. 每队设队长一名，赛场上出现任何问题，必须由场上队长向裁判员反映。赛后到记录台进行签字，如有异议可在记录台的记录表上标明，但严禁拒签。签字后方可拿回本队有效证件，拒签则无法拿回证件；

6. 为端正赛风，防止发生非体育道德行为，场上队员必须尊重裁判员的判罚，竞赛中出现问题时，如有异议，在保证比赛继续进行的前提下，当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由领队老师向仲裁部写正式书面材料进行申诉，纪律部负责处理。如果在裁判宣布继续比赛后，一方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中断的五分钟以上的，将视为罢赛，并按照弃权进行处理。比赛后视其情况由组委会追加处罚；

7. 如在比赛中有辱骂、围攻、殴打裁判员、对方球员及竞赛工作人员行为的参赛队伍：

（1）场上队员，由裁判员给予警告或直接取消其当场比赛资格，情节严重的，可由仲裁部决定直接取消其参加所有剩余比赛的资格，并禁止其参加两年内所有校级比赛，并报学工处按违反校规校纪进行处理；

（2）场外人员，可由仲裁部直接取消其代表院（系）比赛的资格，并报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注：如处理后参赛球员少于规定人数，则直接以此队弃权进行处理，并取消其继续进行本场比赛的资格；

场外观众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凡造成比赛不能正常进行者，其所在院系须根据学校规定，对当事人追究责任。

（九）比赛规则补充

1. 如果确因原因必须推后到场的各队，须在比赛前 3 小时向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说明情况，以便及时调整时间。若因原因不能参加比赛的球队，应提前两天向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说明情况，以便及时调整赛程。若未向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通知，而推迟到场时间（开场 15 分钟后）的球队按规定作弃权处理。若未向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通知，而不来参赛的球队，取消以后各场次比赛的参赛资格，结果全部按弃权处理。

2. 若有球队在比赛进行过程中弃权，则后面每场比赛按弃权处理。但须向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体育部说明原因。

3. 比赛中严禁聘请外援参赛，若有外援参加，一经查实，取消此队本场及以后所有比的参赛资格，并按弃权论处。

四、仲裁组

1. 竞赛设立仲裁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2. 仲裁组组长和组员由比赛组织委员会选派。

五、裁判员

1. 裁判员统一由竞赛委员会选派。
2. 裁判员以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排球高水平运动员为主，并选派我院部分老师和排球协会成员担任。
3. 裁判员赛前培训，统一认识统一尺度。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1. 本次比赛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证书）及奖品。
2. 前八名的队伍，每队推选一名优秀运动员，颁发证书及奖品奖励。

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协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羽毛球教学俱乐部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2017年5月27日

比赛地点:体育馆

二、比赛项目

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三、报名办法

1. 以院系为单位报名，每队可报领队1名，运动员最多16人，每个项目限报两名（对）运动员，不得兼项。
2. 各队于2017年5月18日前将纸质报名表及电子版送交体育系刘家成老师。5月25日13:00在体育馆二楼会议室召开领队会议，各项目的抽签仪式将在领队会进行。

四、比赛办法

1. 各项目均采用单淘汰赛制。
2. 30分一局定胜负，先到30分者获胜。

五、录取名次及办法

1. 各单项均决出1-4名，5-8名并列第五名。
2. 各单项前8名获得比赛积分，计入团体总分。并列第5名积3分，第4名积6分，第3名积9分，第2名积12分，第1名积15分。
3. 团体总分为5个单项积分的总和，如遇积分相同的情况则比较第1名的个数，第1名个数多者名次列前；如果第1名个数相同则比较第2名的个数，以此类推。

六、其它

本规程解释权归比赛裁判长，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湖北经济学院运动会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领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项 目	姓 名	
男 单		
女 单		
男 双		
女 双		
混 双		

双打报名格式：张 xx/李 xx

填写日期：_____

啦啦操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协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健美操教学俱乐部

AMAZING 啦啦队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2017 年 10 月

比赛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第一报告厅

二、参赛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各院系

三、竞赛内容

自编技巧、舞蹈啦啦操、

四、竞赛办法

1. 比赛采取单场决赛制；
2. 各参赛队伍人数为 8-24 人；
3. 各参赛队出场顺序在赛前领队会上抽签决定；
4. 自编套路规定时长为 2 分 15 秒至 2 分 30 秒；
5. 参赛队伍需穿着符合规定的队服，服装要求整齐、绚丽，充分体现团队风格与个性从而达到最佳表演效果；
6. 队伍出场口号时间不超过 30 秒，可准备符合要求的道具；
7. 本次比赛执行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2010-2013 年全国啦啦操竞赛规则》

五、报名办法

1. 以院系为单位组队参加。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
2. 报名表在体育学院网址下载中心下载，报名时间地点届时另行通知

六、名次录取办法与奖励

1. 名次录取：
以得分录取前 8 名，统一颁发证书和奖品。
2. 给予前三名参赛单位颁发奖杯。
3. 所有参赛单位成绩按进行综合排序计算排名分计入第十一届体育运动会总积分。
4. 总决赛另设特别奖项：
比赛取最佳表演奖 3 队、最佳团队奖 3 队分别给予奖杯或证书奖励。

七、其他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体育舞蹈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协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舞蹈教学俱乐部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2017年5月25日

比赛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一号报告厅

二、比赛组别、项目

每支竞赛队伍以体育舞蹈团体舞或队列舞形式进行比赛。

三、参赛规则

1. 每支队伍的比賽音乐不得超过6分钟。

2. 参赛选手只能代表自身院系参赛。

3. 服装和动作要求：

男：黑色舞鞋、黑袜子、衣服可根据舞蹈动作和自身特点自选，不准化妆。（服装要求统一）

女：舞鞋（颜色自选）、服装自选（按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比赛服装要求）。

四、录取名次及奖励

参赛院系在十个以上（包含十个），取前六名，前六名颁发证书和奖品，其余颁发证书。

五、报名办法

截止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5月18日止。

六、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龙舟比赛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2017年5月25日

比赛地点：湖北经济学院水上运动基地

二、比赛项目

300M 直道竞速

三、比赛办法

(一) 参赛人员：以院系为单位组织报名，每队运动员限报 16 人，其中领队、教练、鼓手、舵手各 1 人，划手 10 人（至少有 2 名女生），替补划手 2 人。

(二) 比赛按照中国龙舟协会最新通过的竞赛规则执行。

(三) 比赛采取预赛、复赛、决赛方法决定比赛名次。

(1) 预赛：计时赛，竞赛分 4 组，小组第 1 名进入半决赛，其余进入复赛

(2) 复赛：计时赛，竞赛分 3 组，小组第 1 名加落败队伍中成绩最好的进入半决赛。

(3) 半决赛：计时赛，竞赛分 2 组，小组第 1 名加落败队伍中成绩最好的 2 支队伍进入决赛，其余进入小决赛。

(4) 小决赛：决出 5——8 名。

(5) 决 赛：决出 1——4 名。

(四) 比赛使用 12 人龙舟，包括比赛用桨，由学校统一提供。

(五) 各参赛队队员需具备着装游泳 200 米以上能力。

(六) 各参赛队须提供全部参赛队员的医务健康证明（15 天内）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无证明者不得参赛。

四、竞赛规则

(一) 检录

1. 比赛队必须按检录裁判通知的时间到检录集合处报到，接受裁判点名，服装检查。
2. 检录时，若队长声明上场队员有减员时，可允许划手中少 2 人参赛。
3. 赛队不得在龙舟上外加附着物，不得携带通讯、动力器材等与竞赛不符的物品登舟。
4. 违规处罚。在规定时间内超过检录时间 15 分钟仍未到达检录集合区的赛队，将按弃权处理。

违反上述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取消参赛资格。

（二） 起航

1. 进入起点：各队根据起点裁判的指令进入规定的航道起点处；赛前 1 分钟取齐员开始排位。
2. 出发准备：各队舵手指挥好划手按取齐员的要求调整好龙舟的位置，将龙舟（龙头）前沿稳定在起航线上，此时有不服从裁判指挥或有意拖延时间者，将受到黄牌警告，此时警告也将作为抢航犯规一次计算。
3. 起航：各队准备就绪后，发令员可以组织出发，发令程序为：“各队注意”（运动员做准备姿势），“预备”（运动员处于静止状态），“鸣枪”（各队出发）。发令员通知“各队注意”时，未准备好的赛队，鼓手应把手高举过头并且不停摆动，发令员将视情况延时发出“预备”口令。此时如属有意延误比赛也将受到黄牌警告，此时警告作为抢航犯规一次计算。“预备”至鸣枪之间有若干秒时间间隔。
4. 抢航犯规：发令员发令（鸣枪）前，凡划桨划动或利用敲鼓、吹哨、呼喊指挥划手者，均判罚为抢航犯规。
5. 抢航信号：赛队发生抢航后，起点裁判将以鸣枪等信号以示抢航犯规，途中裁判艇进行拦截，召集各队回到起点。
6. 犯规处罚：同组比赛两次受到黄牌警告的赛队、一次黄牌警告又抢航一次的赛队、连续两次抢航的赛队、发生抢航后拒绝裁判召回至起点的赛队均被红牌判罚，取消该项比赛资格。

每组比赛的起航次数不超过 3 次。若发令员组织第 3 次起航时再发生抢航犯规，将不再召回，比赛继续进行，只通知终点裁判第 3 次起航时那条行道参赛队犯规，取消其该组比赛成绩。

7. 发令员发令（鸣枪）后，该队不论任何原因延误起航，责任自负。

（三） 途中

1. 起航后，各队应自始至终在本航道划行，龙舟任何部分均不得超越本航道。若发生串道并以领先优势在其他龙舟之前时，不论相撞与否，实质已对其他赛队造成了影响，则该队被红牌判罚，取消该项比赛资格。若发生串道时，串道之龙舟落后于原航道的龙舟，未影响原航道正常比赛的龙舟队的的成绩，可不判犯规。
2. 各队鼓手应积极有节奏地敲鼓指挥划手，可以吹口哨配合鼓声指挥划手。
3. 各队鼓手、舵手不得持桨划水，包括不得使用划水器械、利用一只手划水等，否则，该队将被取消该场次比赛成绩。
4. 比赛中如发生两条或两条以上龙舟相撞，根据下列情况判罚和确定是否中止比赛：
 - (1)预赛发生此等事件，犯规队被红牌判罚，取消该项比赛资格，其他队比赛继续。
 - (2)决赛的赛事在比赛半程内发生此等事件，途中裁判长将发出中止比赛信号并拦截，犯规

队被红牌判罚，取消该项比赛资格，其他队立即回起点重赛。

(3)决赛的赛事在比赛过半程后发生此等事件，犯规队被红牌判罚，取消该项比赛资格，其他队比赛继续，由总裁判长指令确已受到影响的队重赛，休息时间为 10 分钟。该组比赛则以成绩确定名次。

5. 比赛中如发生运动员落水，该参赛龙舟队必须立即停止划行，实施救助，当落水运动员全部上艇后，该龙舟可以继续比赛，该轮比赛成绩有效。

(四) 终点

1. 龙舟（龙头）前沿到达终点线，即为划完全程，由终点裁判根据龙舟通过终点线的先后顺序判定名次。

2. 龙舟到达终点后，应及时回起点准备区接受裁判员的检查，准备下轮比赛。

3. 发生下列情况视为终点犯规，成绩无效，名次取消：

(1)龙舟未从本航道通过终点。

(2)龙舟到达终点时所载队员数目与比赛出发登舟时不同。

(3)发现严禁携带的违禁物品。

4. 各队的 2 名替补选手要在比赛前在集中换人区等待，各队的换人只能在此区域进行，任何队未在本区域进行换人，一经发现并确认，每发现一次加罚 5 秒。

(五) 其他：如在比赛过程中发生纠纷，各队要服从裁判的裁决，如对比赛有异议，由领队向大会仲裁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前八名获名次奖，颁发名次奖杯及证书。

六、报名与报到

另行通知

七、服装

各队服装颜色、样式基本要求统一。

八、其他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7年秋季（待定）

地点：西区田径场

二、参赛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各院系、法商学院各院系、湖北经济学院各直属分工会

三、竞赛分组

甲组：湖北经济学院各院系

乙组：法商学院各院系

丙组：湖北经济学院各直属分工会

四、竞赛项目（待定）

1. 甲、乙组女子比赛项目（10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三项全能（立定跳远、实心球前抛（1公斤）、800米）。

2. 甲、乙组男子比赛项目（10项）：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7.26kg）、三项全能（立定跳远、实心球前抛（2公斤）、1000米）。

3. 丙组竞赛项目待定

五、报名办法

1. 竞赛项目每单项限报4人，每人限报2项（接力和集体项目除外）。

2. 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于体育经济管理学院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报名表，按照对应组别和电子报名补充说明要求填写报名表；纸质版要求填写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送体育经济管理学院办公室，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过时不候。

3. 电子报名表名单须与纸质版内容一致，不得添加列或修改报名表格式，以免无法正确导入，于规定时间内发送到邮箱：hbuetyxyqt@sina.com

六、竞赛办法及要求

1. 甲组、乙组100米、200米、400米设预赛，其他项目均采用直接决赛。

2. 各参赛单位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号。

3. 运动员比赛时号码布必须佩带胸前，否则不许参赛。

4. 参加接力赛的运动员必须统一服装。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1. 甲、乙组运动员参赛资格：具有正式学籍，身体健康，且能参加激烈运动的在校学生。

2. 检录时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及号码布，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凡弄虚作假，有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一经查实，其团体总分以零分计，并通报批评。

八、录取名次办法及奖励

1. 各竞赛项目取前八名计入团体积分。个人单项前八名得分按9、7、6、5、4、3、2、1计入单位团体总分。

2. 接力、三项全能、团体项目得分加倍。

3. 如遇某项目报名运动员未超过录取名额时，则减一录取。

4. 团体总分：

①甲组分别计算男、女团体得分，取前三名并颁发奖杯。男、女团体得分名次分别计入运动会总分。

②乙组录取团体总分（男女合计）前三名并颁发奖杯。

5. 比赛成绩打破学校纪录者另加 5 分，打破省高校纪录者得分加倍。

6. 给予获得前八名运动员，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7. 获得男、女前三名单位颁发奖杯。

九、其他

1. 大会设参赛甲组、乙组单位“组织奖”，名额待定；评选标准和办法由考评组拟定。

2. 各院（系）领队、教练员会议（待定）。

3. 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